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0)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3.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4.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5.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6.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7.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8.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若否，過去三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為何？

9.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10.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11.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0）

答覆：

就路政署服務外判的情況，以下答覆只包括非工程相關的外判服務合約的資料。有關與工程相關的外判服務合約的資料，由於承辦商和顧問公司在各自的合約和顧問服務下聘用的員工數目，須視乎某段時間的實際工程量和服務而不時調整，因此路政署未能提供該年度由他們聘用的員工數目、平均月薪、平均聘用年期、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比率、每周工作日數、每周工作時數等資料。

路政署就問題第一至十一題的答覆如下：

1. 過去3年(即2014-15年度、2015-16年度及2016-17年度)，路政署在非工程相關外判服務合約所聘用的人員總數分別為18人、48人及53人，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分別為0.8%、2.2%及2.4%。大部分外判服務的類別，路政署沒有相同工種的員工。

2. 過去3年，路政署的整體員工開支分別為11億元、11.9億元及12.3億元(預算)，而非工程相關外判服務合約的開支則分別為465萬元、1,059萬元及1,222萬元(預算)。路政署支付予這些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約為1%或以下。

3. 過去3年，路政署的非工程相關外判服務合約涉及清潔、保安、資訊科技支援和園藝服務，合約年期為3年或以下。

4-8. 在相關指引生效後，路政署只批出了兩份涉及非技術工人的非工程相關外判服務合約，而所有合約在同一時段和同一地點，只有1位非技術工人在提供服務。因此，路政署沒有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非工程相關外判服務合約。

9-11. 路政署沒有發現該署的非工程相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收到外判員工投訴。因此，路政署並沒有可跟進涉及違規事件及投訴的個案，亦沒有違規或投訴成立的個案和宗數及詳情。

- 完 -